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张江镇60周岁（含）以上本镇户籍老年人及残疾人健康体检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张江镇60周岁（含）以上本镇户籍老年人及残疾人健康体检项目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熙康门诊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83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熙康门诊部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4月16日